关于政府采购计划实施备案的通知

**各申报单位：**

根据财务处政府采购计划安排，你单位申报的采购项目可以进入政府采购计划实施备案（详见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表），请按通知要求提供以下资料：

一、3月8日16时前报送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实施申报表（附件一）；

二、3月15日16时前报送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资料一套（附件二）；

1. 以上资料均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（Excel、Word电子文档和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各一套）。
2. 报送方式
3. 电子扫描版：[177858275@qq.com；](mailto:177858275@qq.com；)
4. 纸质版：雅安校区第二办公楼503室 李老师

成都校区第一综合教学楼810室 叶老师

附 表 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表

附件一 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实施申报表

附件二 2021年版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资料清单

**国资基建处**

**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**